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76号

被告知人：广州陶然轩餐饮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50号首层至陆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洁冰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存在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5年11月18日依法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76号），要求你单位在2025年11月21日前足额支付全部劳动者的工资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，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广州陶然轩餐饮有限公司在职和离职职工欠薪汇总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档次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第79项的规定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邮编：510150

联系人：邵宁静、邵政云 电话：020-81376063

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2月12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